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86,072.3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 A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56	01585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00,188.03份	4,885,884.3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碳中和主题相关上市公司，通过股票与债券资产的合理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会
	联系电话	010-50890709
	电子邮箱	sunhui@china-gree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0501	95559
传真	010-50890775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15）1801-07A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1000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高永红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green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注册登记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15）1801-07A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2月31日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 合A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 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060.17	-46,568.75
本期利润	-43,142.92	-208,601.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3	-0.005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6%	-0.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0%	-2.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7,584.70	-142,135.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0	-0.02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32,603.33	4,743,748.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50	0.97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0%	-2.9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3%	1.17%	-6.85%	0.91%	9.28%	0.26%
过去六个月	-2.92%	1.04%	-16.40%	0.82%	13.48%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0%	0.80%	-23.88%	0.85%	21.38%	-0.05%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2%	1.17%	-6.85%	0.91%	9.17%	0.26%
过去六个月	-3.12%	1.04%	-16.40%	0.82%	13.28%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1%	0.80%	-23.88%	0.85%	20.97%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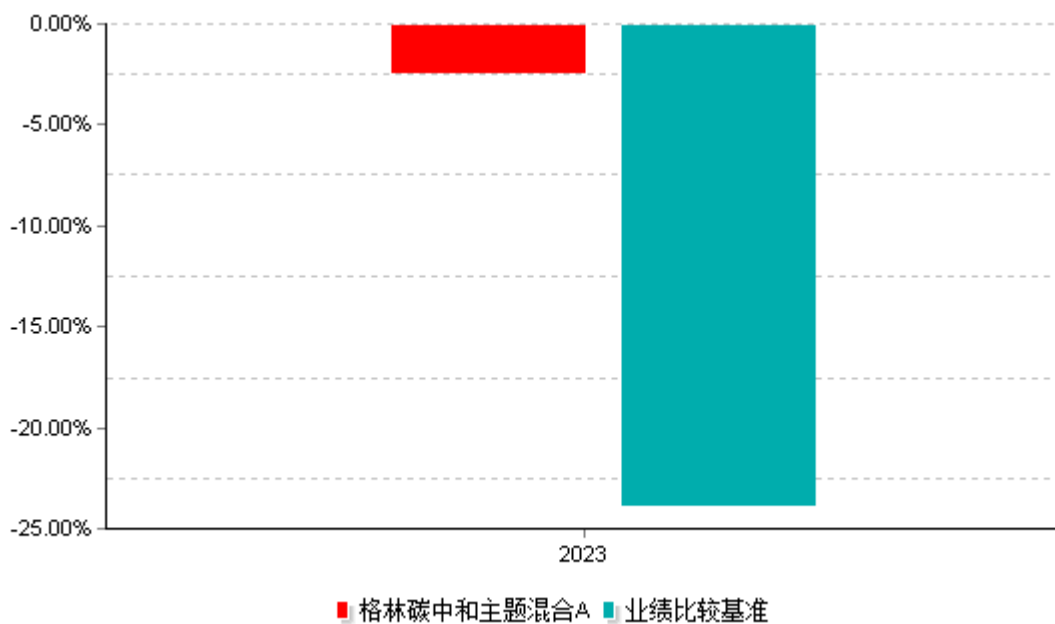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1月18日-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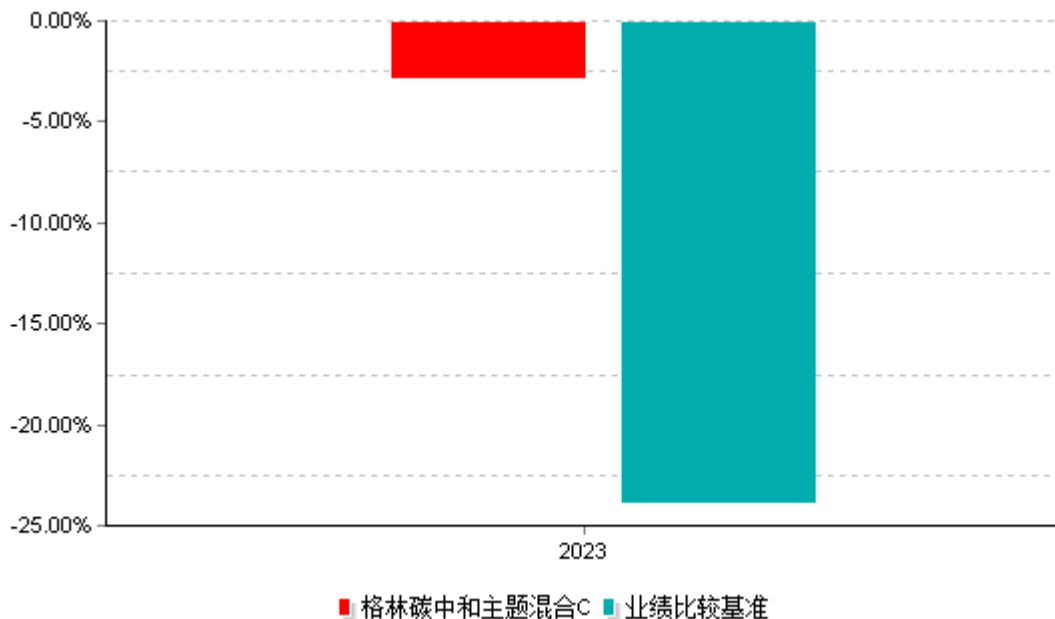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1月18日-2023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年度未分配利润。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2266号《关于核准设立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2016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工商行政注册，取得《营业执照》。2016年11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格林基金股东为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15）1801-07A。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27只公募基金，分别为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安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

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	2023-01-18	-	16年	刘冬先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长江证券宏观策略分析师；天弘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投委会成员、投资经理等职；渤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股票投资部总监。2021年3月底加入格林基金，任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21年8月26日至今，担任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19日至今，担任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8日至今，担任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6日至今，担任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赞	本基金基金经理、副总经理	2023-01-19	-	14年	刘赞先生，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理学硕士，曾获香港证监会颁发的4号牌（就证券提供意见）、9号牌（提供资产管理）资格。2009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2年10月到2020年9月，任职于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香港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21年10月加入格林基金，现任副总经理。2022年11月15日至今，担任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月19日至今，担任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3月20日至今，担任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包括当日、3日内、5日内）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23年，沪深300指数以11.38%的跌幅收官，标志着连续三年下跌的新纪录。这一年，市场行情呈现出显著的分化态势，有投资者寻求高股息避险策略，但也涌现出各种概念炒作和微盘股策略。年初，市场对超额储蓄能否带来新增资金的讨论热度高涨，然而这一猜测不断证伪，即便后期持续降低存款利率，也依旧无法抑制居民的储蓄热情。这种震荡下行的预期不仅动摇了市场信心，还加剧了政策不确定性对资本市场投资难度的影响。

从宏观层面来看，随着美联储加息步伐的逐步放缓，全球流动性状况正逐步改善，这为投资者风险偏好的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一趋势有望缓解那些压制全球权益市场估值水平的不利因素。与此同时，我国也在积极出台一系列促进科技和高端制造业发展的政策，这些政策对于推动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起到了关键作用。此外，政府还在刺激消费和稳定房地产市场方面持续努力，这些举措共同助力经济基本面的逐步改善。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我们有理由期待全球和国内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好转，为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季度，以TMT为代表的科技板块展现出了强劲的增长态势。随着疫情后的经济复苏，消费板块、机械板块以及地产链板块也均受益于这一趋势，实现了稳健的增长。此外，在政策引导下，中特估板块经历了资产价值的重估，同样展现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进入二季度，市场情绪变得较为敏感，受到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包括市场对国内经济弱复苏的悲观预期、地缘政治因素、海外加息预期的反复变化，以及汇率下行压力等。这些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市场呈现出偏弱震荡的态势，各板块间继续维持快速轮动的行情。

到了三季度，虽然国内经济增长动能逐渐恢复，但资本市场的情绪依旧较为悲观。从九月份的金融数据来看，新增贷款规模达到2.3万亿元，但同比仍少增1764亿元，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为10.9%，环比上月下降了0.2个百分点。这显示出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信贷投放的节奏和力度仍有待加强。

四季度，制造业PMI数据再次出现回落，12月份的制造业PMI由49.4降至49.0，降幅超过季节性因素0.4个百分点。这一数据表明，制造业的经济活动在年底时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放缓。地产方面，各地也相继推出了城中村改造计划，如广州的放票和深圳的城中村改造等。这些措施可能有助于改善房地产市场的供需结构，提高城市的居住环境和品质。这些迹象或许预示着2024年的房地产市场有望企稳，为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支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975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88%；截至报告期末格林

碳中和主题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970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尽管2023年行情表现不尽如人意，但随着2023年的落幕，我们整理心情，准备在2024年再次出发，迎接新的挑战 and 机遇。

本基金坚持至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挖掘股票市场中与碳中和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在结构行情的市场中，均衡行业配置，实现净值稳步上升。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重点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内幕交易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强化制度的完善及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管理运作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和稳健有序。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法律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规定，对基金发行前的基金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相关基金文件的合法合规。

(2) 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3) 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4) 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

(5) 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

(6) 以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自2016年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公司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门、基金运营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基金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694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基金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

	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p>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尔甸	刘檬轅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562,580.42
结算备付金		10,505.97
存出保证金		1,75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932,626.83
其中：股票投资		6,932,626.8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507,468.2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0.68

应付赎回款		8,038.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37.73
应付托管费		1,239.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04.1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5	112,795.61
负债合计		131,116.0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6	7,586,072.37
未分配利润	7.4.7.7	-209,720.19
净资产合计		7,376,352.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507,468.22

注：1.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0.9750元，基金份额总额2,700,188.03份；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0.9709元，基金份额总额4,885,884.34份。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7,586,072.37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25,118.18
1.利息收入		809,902.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8	607,075.2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2,827.6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874.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9	-62,136.4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股利收益	7.4.7.13	145,010.69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179,115.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11,457.12
减：二、营业总支出		976,863.09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651,071.77
2.托管费	7.4.10.2.2	110,936.06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69,854.57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7.4.7.16	45,00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744.9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744.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744.9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月18日，本期是指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54,190,243.87	-	354,190,24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604,171.50	-209,720.19	-346,813,89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1,744.91	-251,744.9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46,604,171.50	42,024.72	-346,562,146.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76,006.40	-26,509.60	2,249,496.80
2.基金赎回款	-348,880,177.90	68,534.32	-348,811,643.5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	-	-	-

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586,072.37	-209,720.19	7,376,352.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永红

马文杰

窦文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51号文注册,由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54,162,233.15元,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23〕第0231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1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4,190,243.87份基金份额,其中包括认购资金利息折合的28,010.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碳中和主题相关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62,580.42
等于: 本金	562,456.14
加: 应计利息	124.28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62,580.42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111,742.82	-	6,932,626.83	-179,115.9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111,742.82	-	6,932,626.83	-179,115.9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1,191.05
其中：交易所市场	71,191.05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1,604.56
合计	112,795.61

7.4.7.6 实收基金

7.4.7.6.1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	本期 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960,018.86	4,960,018.86
本期申购	1,098,960.05	1,098,960.0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58,790.88	-3,358,790.88
本期末	2,700,188.03	2,700,188.03

7.4.7.6.2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	本期 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49,230,225.01	349,230,225.01
本期申购	1,177,046.35	1,177,046.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5,521,387.02	-345,521,387.02
本期末	4,885,884.34	4,885,884.34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1月13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354,162,233.15元，折合为354,162,233.15份基金份额。根据《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8,010.72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28,010.72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2月19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自2023年2月20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2023年2月20日起开始办理。

7.4.7.7 未分配利润

7.4.7.7.1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6,060.17	-17,082.75	-43,142.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87.82	-26,429.60	-24,441.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09.59	-25,582.04	-21,872.45
基金赎回款	-1,721.77	-847.56	-2,569.3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072.35	-43,512.35	-67,584.70

7.4.7.7.2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 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6,568.75	-162,033.24	-208,601.9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748.02	83,214.52	66,466.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610.73	-4,026.42	-4,637.15
基金赎回款	-16,137.29	87,240.94	71,103.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3,316.77	-78,818.72	-142,135.49

7.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4,538.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52,355.01
其他	181.67
合计	607,075.20

注：202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而产生利息损失的情况。

7.4.7.9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4,200,177.9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4,132,221.00
减：交易费用	130,093.4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2,136.45

7.4.7.10 债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5,010.69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45,010.69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115.99
——股票投资	-179,115.9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79,115.99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1,457.12
合计	11,457.12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归入基金资产。

7.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5,000.00
信息披露费	16,604.56
汇划手续费	2,996.13
其他	400.00
合计	45,000.6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1,071.7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3,884.4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67,187.37

注：1. 自202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8月20日，支付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3年8月21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0,936.06

注：自202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8月20日，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3年8月21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	合计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8,773.73	18,773.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39,456.87	39,456.87
合计	0.00	58,230.60	58,230.60

注：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562,580.42	54,538.52

股份有限 公司		
------------	--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重点投

资于碳中和主题相关上市公司，通过股票与债券资产的合理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方针和政策；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 risk 管理制度；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评价公司内控状况；组织检查及评价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和 risk 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对公司重要创新业务及创新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和 risk 决策；审议公司重大自由资产的配置和重大关联交易；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及信息披露；听取基金业务负责人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管理和 risk 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 risk 管理状况；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经理层下设立 risk 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落实、商议公司 risk 管理工作，在经理层授权范围内协助经理层工作，出具相应的工作报告和专业意见，供经理层决策参考。在业务操作层面，公司监察稽核部为 risk 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根据 risk 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组织准备相关材料，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对公司基金运作、内部管理、系统实施和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内部监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 risk 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 risk 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 risk 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去估测各种 risk 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 risk 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 risk 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 risk 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 risk 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 risk 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 risk 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 risk。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 risk 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 risk 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 risk。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 risk 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 risk，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 risk。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62,580.42	-	-	-	562,580.42

结算备付金	10,505.97	-	-	-	10,505.97
存出保证金	1,755.00	-	-	-	1,75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932,626.83	6,932,626.83
资产总计	574,841.39	-	-	6,932,626.83	7,507,468.2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0.68	0.68
应付赎回款	-	-	-	8,038.21	8,038.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437.73	7,437.73
应付托管费	-	-	-	1,239.64	1,239.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04.17	1,604.17
其他负债	-	-	-	112,795.61	112,795.61
负债总计	-	-	-	131,116.04	131,116.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74,841.39	-	-	6,801,510.79	7,376,352.1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 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 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33,306.83	-	3,133,306.83
资产合计	-	3,133,306.83	-	3,133,306.8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133,306.83	-	3,133,306.83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且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外汇风险而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港币对人民币升值5%	156,665.34
	港币对人民币贬值5%	-156,665.34

注：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成立。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932,626.83	9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932,626.83	93.9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年度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尚无足够经验数据。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公允价值**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6,932,626.83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6,932,626.8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32,626.83	92.34

	其中：股票	6,932,626.83	92.3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3,086.39	7.63
8	其他各项资产	1,755.00	0.02
9	合计	7,507,468.2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25,782.00	50.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538.00	1.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799,320.00	51.5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535,513.97	7.26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552,463.96	7.49
医疗保健	403,170.17	5.47
工业	-	-
信息技术	640,488.22	8.68
通讯业务	219,575.66	2.98
公用事业	782,094.85	10.60
房地产	-	-
合计	3,133,306.83	42.4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384	中国燃气	89,000	624,981.85	8.47
2	603508	思维列控	38,000	596,600.00	8.09

3	688065	凯赛生物	9,900	544,302.00	7.38
4	603667	五洲新春	18,400	430,560.00	5.84
5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76,000	414,632.59	5.62
6	688376	美埃科技	9,100	345,709.00	4.69
7	00388	香港交易所	1,400	341,732.16	4.63
8	301188	力诺特玻	16,900	302,341.00	4.10
9	00667	中国东方教育	104,000	253,858.18	3.44
10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79,000	249,677.60	3.38
11	000400	许继电气	10,300	226,188.00	3.07
12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3,500	225,855.63	3.06
13	02313	申洲国际	3,000	219,684.96	2.98
14	00788	中国铁塔	294,000	219,575.66	2.98
15	688167	炬光科技	1,900	216,600.00	2.94
16	300750	宁德时代	1,300	212,238.00	2.88
17	01299	友邦保险	3,400	210,731.80	2.86
18	603160	汇顶科技	3,000	207,300.00	2.81
19	688006	杭可科技	8,700	204,276.00	2.77
20	02688	新奥能源	3,000	157,113.00	2.13
21	09995	荣昌生物	4,500	153,492.57	2.08
22	688170	德龙激光	3,800	148,390.00	2.01
23	688646	逸飞激光	3,200	117,248.00	1.59
24	300617	安靠智电	2,900	88,044.00	1.19
25	688239	航宇科技	1,800	85,986.00	1.17
26	000690	宝新能源	16,600	73,538.00	1.00
27	09868	小鹏汽车—W	1,200	61,970.83	0.8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25,190,290.00	341.50
2	002966	苏州银行	3,626,437.40	49.16
3	600036	招商银行	3,516,540.00	47.67
4	601658	邮储银行	3,465,600.00	46.98
5	603508	思维列控	2,674,219.00	36.25
6	00384	中国燃气	1,276,854.90	17.31
7	00388	香港交易所	993,440.09	13.47
8	688065	凯赛生物	989,576.82	13.42
9	300750	宁德时代	796,383.00	10.80
10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741,824.30	10.06
11	00788	中国铁塔	694,306.52	9.41
12	000690	宝新能源	598,908.00	8.12
13	000400	许继电气	546,644.00	7.41
14	603667	五洲新春	543,147.00	7.36
15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531,601.43	7.21
16	688376	美埃科技	478,961.80	6.49
17	603160	汇顶科技	460,876.00	6.25
18	00667	中国东方教育	454,748.04	6.16
19	688170	德龙激光	392,886.00	5.33
20	601668	中国建筑	386,750.00	5.24
21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382,903.20	5.19
22	301188	力诺特玻	327,736.00	4.44
23	01299	友邦保险	324,858.04	4.40
24	688167	炬光科技	287,234.00	3.89
25	02313	申洲国际	259,710.69	3.52
26	09995	荣昌生物	243,311.43	3.30

27	02688	新奥能源	234,358.96	3.18
28	688006	杭可科技	206,158.00	2.79
29	09868	小鹏汽车—W	189,060.20	2.56
30	688239	航宇科技	160,542.96	2.18
31	300617	安靠智电	155,400.00	2.1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25,200,000.00	341.63
2	002966	苏州银行	3,649,078.80	49.47
3	600036	招商银行	3,575,760.00	48.48
4	601658	邮储银行	3,526,400.00	47.81
5	603508	思维列控	1,981,138.00	26.86
6	00388	香港交易所	613,637.62	8.32
7	603667	五洲新春	522,716.00	7.09
8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518,557.15	7.03
9	300750	宁德时代	460,379.00	6.24
10	00788	中国铁塔	416,745.73	5.65
11	601668	中国建筑	399,750.00	5.42
12	000690	宝新能源	382,932.00	5.19
13	603160	汇顶科技	326,799.00	4.43
14	000400	许继电气	308,329.00	4.18
15	688170	德龙激光	272,956.98	3.70
16	00384	中国燃气	269,529.46	3.65
17	688065	凯赛生物	263,961.39	3.58
18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244,156.16	3.31
19	688376	美埃科技	150,554.00	2.04
20	301188	力诺特玻	149,651.00	2.0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1,243,963.8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4,200,177.97

注：8.4.1项"买入金额"、8.4.2项"卖出金额"及8.4.3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55.0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55.0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格林	47	57,450.81	0.00	0.00%	2,700,188.03	100.00%

碳中和主题混合A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	184	26,553.72	0.00	0.00%	4,885,884.34	100.00%
合计	231	32,840.14	0.00	0.00%	7,586,072.37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	1,021,561.47	37.83%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	10,100.54	0.21%
	合计	1,031,662.01	13.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	0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	>100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	0
	合计	>10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A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1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4,960,018.86	349,230,22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98,960.05	1,177,046.3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358,790.88	345,521,38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0,188.03	4,885,884.34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孙九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日期为2023年2月14日。上述事项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柳杨、刘赞、孙建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上述事项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用25,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民生证券	1	515,389.00	0.54%	384.44	0.54%	-
长城证券	2	5,664,946.00	5.94%	4,170.38	5.86%	-
银河证券	2	3,451,500.00	3.62%	3,214.04	4.51%	-
中金公司	2	2,605,106.37	2.73%	1,943.01	2.73%	-
中泰	2	83,207,200.42	87.18%	61,479.18	86.36%	-

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注：1、报告期内未新增或退租证券公司交易单元。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民生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442,596,000.00	58.23%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317,534,000.00	41.77%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1-14
2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1-19
3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1-19
4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2-15
5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3-04-22
6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4-22
7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年第1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6-09
8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6-09
9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3-07-21
10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7-21
11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18

	更新		
12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18
13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18
14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18
15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3-08-31
16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31
17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3-10-25
18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0-25
19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2-2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523 - 20230531, 20230705 - 20230705	3,000,675.00	-	3,000,675.00	-	-
个	1	20230222 - 2023	10,000,450.00	-	10,000,450.00	-	-

人		0307					
	2	20230524 - 20230531, 20230705 - 20231121	3,000,000.00	-	3,000,00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p>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p> <p>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p> <p>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延缓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p> <p>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p> <p>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情形。</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